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19-20)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1.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及兩項新的環保政策措施，分別是增撥十億元供部門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以及提供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撥款一億二千萬元於政府停車場增加超過一千個公共充電器。在此我亦向各位議員簡述環境局在新財政年度的其他工作重點。
2. 政府早前預留 9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推行節能項目，進度良好，我們有信心在本年度將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 5 年內減少 5% 的目標。另外，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預留十億元為政府場所安裝可再生能源設施，工程已陸續於康樂及文化設施、政府合署、官立學校及污水處理廠等地方上馬，今年政府再增撥十億元支持更多這類工程。
3. 按照《巴黎協定》，我們須於 2020 年或以前為香港特區制定邁向 2050 年的長遠減碳策略。政府已為此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短期內展開公眾參與過程，與民共議如何加強低碳轉型。

4.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我們正在籌備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及計劃試驗為歐盟四期及五期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排放。我們在去年 12 月已完成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會在今年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如決定收緊空氣質素指標，我們將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盡快落實新指標。
5. 減廢策略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重要一環。相關的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今年，我們會先增撥約三至四億元加強支援減廢回收；將來收費實施後的財政年度起，撥款會增加至每年約八至十億元，與收費預算所得總收入相若，以達至「專款專用」的效果。我們正籌備今年開始以三區作試點推行免費非工商業廢塑膠收集服務先導計劃，亦會在今年稍後推行收集廚餘的先導計劃。
6. 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俗稱「四電一腦」項目正已有序落實，另外，我們今年會提交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附屬法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以推進計劃的全面落實。下一步，我們將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相關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預期在下半年推出。

7. 海洋垃圾方面，除繼續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及加強清理、監察和巡邏等工作外，我們會加強與粵方在海洋環境管理的協作，亦會加強與公眾的聯繫和支援各團體的清理海岸行動。
8. 水質方面，我們計劃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 15 項共約 290 億元的渠務工程撥款申請，當中包括改善或建造污水處理廠、污水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早季截流器等項目，以持續強化排污基建設施及改善近岸水質環境。
9. 在鄉郊和自然保育方面，我們自去年 7 月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來，積極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辦公室會於今年下半年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與村民互動協作，推展保育及活化計劃。此外，我們稍後會就擬在荔枝窩及沙羅洞進行的小型改善工程，諮詢將成立的「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
10. 我期待與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一同加強互動、協作及創新努力，持續為香港以至為全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多謝主席。

(字數:1146 字)